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

檢討分析報告 (108年7月至109年6月)



督導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督導情形.....	2
參、檢討分析.....	11
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	39
伍、與前期督導結果之比較.....	51
陸、結語	57
相關工程督導相片	59

表目錄

表 1：公辦工程區數彙整表.....	2
表 2：自辦工程區數彙整表.....	3
表 3：督導公辦工程情形.....	5
表 4：督導自辦工程情形.....	7
表 5：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資料更新情形.....	10
表 6：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數量統計表.....	12
表 7：公辦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14
表 8：公辦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17
表 9：公辦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19
表 10：公辦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21
表 11：公辦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23
表 12：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統計表.....	25
表 13：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缺失項目統計表.....	27
表 14：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29
表 1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33
表 16：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35
表 17：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37
表 18：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38
表 19：與前 2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表.....	51
表 20：與前 2 期公辦督導成績比較表.....	53
表 21：與前 2 期自辦督導結果比較表.....	54
表 22：與前 2 期自辦督導成績比較表.....	56

圖目錄

圖 1：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12
圖 2：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18
圖 3：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20
圖 4：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22
圖 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24
圖 6：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32
圖 7：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34
圖 8：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36
圖 9：與前 2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直條圖.....	52
圖 10：近 3 期公辦督導成績百分比圖.....	52
圖 11：與前 2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直條圖.....	55
圖 12：近 3 期自辦督導成績百分比圖.....	56

壹、前言

土地是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亦是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根基，透過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開闢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為國家建設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而工程施工品質優劣，不僅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評價，更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因此，政府各機關（單位）皆將其列為施政之督導重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能輔導及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施工品質，遂於104年研擬「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並報經內政部於104年5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4128號函准予辦理。

本處於104年8月至108年6月期間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督導共計33件35次，及派員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督導共計63區97次，且每年檢陳「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檢討分析報告」予內政部，作為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終地政業務考評之參考。

本處為持續辦理前開督導實施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轄區內相關土地開發工程（在建標案）標案資料（不含本處代辦工程）於108年7月至109年6月辦理施工督導作業，計有公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8件8次、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督導20區26次，爰本處依督導結果檢討分析後，編製本報告，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業務執行參考，並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貳、督導情形

一、本期(108年7月至109年6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工程標案資料經彙整摘述如下：

(一) 公辦部分

市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21區，工程標案有24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1區，工程標案有1件；區段徵收工程列辦區數為6區，工程標案有10件，彙整資料如表1所示。

表1：公辦工程區數彙整表

直轄市、 縣(市)	公辦區數(標案數)		
	市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	區段徵收
臺北市	-	-	1(5)
桃園市	1(3)	-	2(2)
臺中市	1(2)	-	1(1)
臺南市	3(3)	-	1(1)
高雄市	9(9)	-	-
宜蘭縣	-	1(1)	-
南投縣	1(1)	-	-
雲林縣	1(1)	-	-
嘉義縣	1(1)	-	-
澎湖縣	-	-	1(1)
臺東縣	2(2)	-	-
嘉義市	1(1)	-	-
金門縣	1(1)	-	-
合計	21(24)	1(1)	6(10)

(二) 自辦部分

市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 39 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僅新竹市 1 區，彙整資料如表 2 所示。

表 2：自辦工程區數彙整表

直轄市、 縣(市)	自辦區數	
	市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新北市	4	-
桃園市	1	
臺中市	5	-
臺南市	11	-
高雄市	5	-
新竹縣	2	-
苗栗縣	2	
彰化縣	5	-
雲林縣	2	-
嘉義縣	1	-
屏東縣	1	-
新竹市	-	1
合計	39	1

二、公辦督導結果

本期(108年7月至109年6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共計35件工程標案，考量督導效益及行政資源，排除近1次查核成績甲等以上、3個月內曾受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進度高於90%以上、工程已竣工、工程停工中及主體工程非屬土地開發工程等工程標案後，擇定桃園市等6個直轄市、縣政府轄管計8件工程標案辦理8次督導，如表3。

本處於辦理督導後，除將督導紀錄函送受督導機關，亦請其督促轄管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文到1個月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結果函報本處備查，本期各受督導機關均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本處督導結果成績甲等比例為75%(6次/8次)，乙等比例為25%(2次/8次)。

表 3：督導公辦工程情形

直轄市、 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	成績
桃園市	108.9.5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簡稱：A10)	72.96	甲等
	109.4.14	桃園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 (簡稱：A20)	26.29	甲等
臺中市	109.2.13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 五工區(簡稱：機廠)	47.56	乙等
臺南市	108.10.31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工程(簡稱：麻工)	45.16	甲等
高雄市	108.9.11	高雄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工程(簡稱：70 期)	30.33	甲等
	109.3.31	高雄市第 92 期市地重劃工程(簡稱：92 期)	31.21	甲等
南投縣	108.5.13	藍田市地重劃工程(簡稱：藍田)	66.42	甲等
嘉義縣	108.12.18	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 運中心區市地重劃(簡稱：貨轉)	19.93	乙等
合計	共 8 次(甲等比例 75%，乙等比例 25%)			

三、自辦督導結果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總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重劃區重劃會應向所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核次數，本處再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時派員會同辦理督導作業。

本期(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本處計督導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政府轄管列辦工區共計 20 區 26 次，詳如表 4。本處於辦理督導後，將督導紀錄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本期督導各工區之重劃會均已將改善結果函復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工區督導結果，成績甲等比例約為 35%（9 次/26 次），乙等比例約為 65%（17 次/26 次），工程品質及進度控管不佳，故成績不甚理想。

另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惟該條文並未規定應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故經洽新竹市政府表示，已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於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向該府申請實施查核。惟該重劃區原定 107 年 12 月完工，至今總工程進度尚未達 30%，工程進度緩慢，已請新竹市政府加強督促該重劃會進度管控或赴現場辦理不定期施工查核。

表 4：督導自辦工程情形

直轄市、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成績
新北市	108.8.1	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大洋1)	30	乙等
	108.12.5	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大洋2)	75	甲等
	109.2.14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大安1)	30	乙等
桃園市	109.5.15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簡稱:桃合1)	30	甲等
臺中市	108.7.5	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簡稱:僑忠1)	30	乙等
	108.9.16	臺中市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 (簡稱:中紡1)	62	乙等
	108.11.20	臺中市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 (簡稱:中紡2)	75	乙等
	109.1.9	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簡稱:僑忠3)	75	甲等
	109.5.4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簡稱:新八3)	75	甲等
臺南市	108.8.22	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簡稱:草湖一1)	30	乙等
	109.1.14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簡稱:佃西一2)	75	甲等
	109.2.17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簡稱:新東2)	75	乙等
高雄市	108.12.5	高雄市第68期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劃工程(簡稱:中都段3)	75	甲等
	109.5.6	高雄市仁武區霞海自辦市地重劃區14M園道工程 (簡稱:霞海2)	75	乙等
	109.6.18	高雄市第73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簡稱:豐禾段3)	75	乙等

直轄市、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成績
新竹縣	109.1.20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簡稱：至善1)	30	乙等
	109.3.24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簡稱：至善2)	75	甲等
彰化縣	108.7.12	彰化縣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簡稱：豐順2)	75	乙等
	108.10.30	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簡稱：鎮興2)	50	乙等
	109.3.11	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簡稱：鎮興3)	75	甲等
雲林縣	108.11.26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簡稱：興國2)	75	乙等
	108.12.2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簡稱：新生1)	30	乙等
	109.2.25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簡稱：新生2)	75	乙等
	109.4.6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簡稱：埤口2)	75	乙等
嘉義縣	109.4.29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簡稱：和睦2)	75	甲等
屏東縣	109.2.17	屏東縣東港鎮東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簡稱：東帝2)	75	乙等
合計	共 20 區 26 次(甲等比例約 35%，乙等比例約 65%)			

(續表)

四、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建置情形

為執行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及 e 化管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等在建工程資料，提供透明化施工進度資訊，本處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建置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並開放供一般民眾瀏覽與查詢相關之土地開發資訊，以達政府施政資訊公開化及廉能透明化。

該平台資料管理方面，本處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15 日前至該網站平台建置及更新轄區內公辦工程標案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土地開發工程資料。可藉此依各公辦工程施工進度滾動式調整公辦工程督導時程，亦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掌握轄內自辦工程進度，監督是否有工區(總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逾期未向該府申請查核之情形。

經統計本期(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至本處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填報情形如表 5 所示，其中臺北市政府每月均有確實更新轄內在建工程資料，而臺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則未能於每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表 5：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資料更新情形

縣市別	工程類別	累積未更新次數
臺北市	公辦	0
新北市	自辦	7
桃園市	公辦	7
	自辦	1
臺中市	公辦	7
	自辦	6
臺南市	公辦	5
	自辦	10
高雄市	公辦	6
	自辦	7
宜蘭縣	公辦	1
新竹縣	自辦	5
苗栗縣	自辦	1
南投縣	公辦	1
彰化縣	自辦	6
雲林縣	公辦	5
	自辦	9
嘉義縣	公辦	6
	自辦	6
屏東縣	自辦	2
臺東縣	公辦	1
新竹市	自辦	4
嘉義市	公辦	3
澎湖縣	公辦	0
金門縣	公辦	1

備註：本表僅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轄內有辦理土地開發工程之縣市。

參、檢討分析

茲將本處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自辦督導紀錄表所列缺失，公辦部分歸納為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 5 類；自辦部分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簡稱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共 6 類，分述如下。

一、公辦部分

本處至桃園市政府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計 8 次工程標案實地督導，經勘查施工現場及查閱書面文件資料，發現公共設施工程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 5 類面向仍易出現常態性缺失，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具體意見及建議供受督導機關事先預防及事後改善，俾利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能有較佳品質控管成效。

經統計各項缺失累計次數共 142 次，如表 6，其中以品質管理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達 77 次，所占總缺失比例約為 54%，如圖 1，其各類缺失項目分析如次：

表 6：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數量統計表

督導類別 受督工區		品質管理	施工品質	環境管理	安全管理	進度管控
桃園市	A10	9	4	3	3	1
	A20	11	2	4	2	0
臺中市	機廠	12	6	0	3	1
臺南市	麻工	11	3	2	1	0
高雄市	70 期	9	3	2	2	0
	92 期	10	2	4	3	0
南投縣	藍田	7	2	1	2	0
嘉義縣	貨轉	8	4	2	2	1
小計		77	26	18	18	3
合計		142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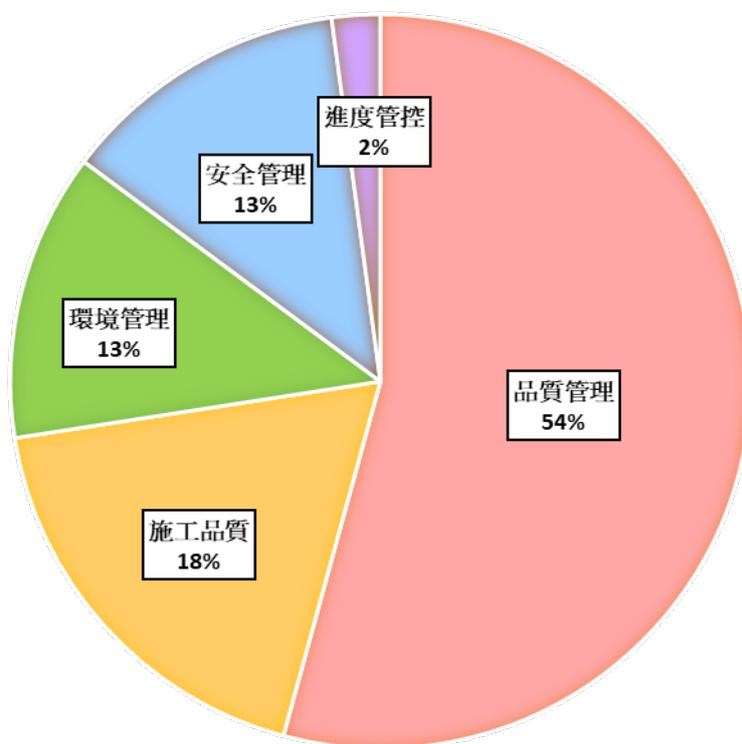


圖 1：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一) 品質管理

受督導機關(單位)品質管理缺失項目共累計 77 次，如表 7，其中常見缺失項目分述如次：

1. 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單位)為「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 監造單位為「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及「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3. 承攬廠商為「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及「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表 7：公辦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品檢機關 (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南投縣	嘉義縣
		A10	A20	機廠	麻工	70 期	92 期	藍田	貨轉
工程主辦機關 (含專案管理單位)	未於開工前核定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品質督導或查驗紀錄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
	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專案管理單位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主辦機關合計		9							
監造單位	品質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未符契約規定	●							
	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或未符合需求				●				
	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不符需求			●					
	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		●	●		
	未於契約規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		●					
	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	●	●	●	●	●	●	●

品檢機關 (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南投縣	嘉義縣
		A10	A20	機廠	麻工	70期	92期	藍田	貨轉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執行不確實						●	●	
	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	●		●	●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	●		●
監造單位合計		32							
承攬 廠商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					●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			●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	●		●	●	●	●
	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		●		●	●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						●	
	未落實辦理內部稽核						●		
	未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提出及追蹤預防措施				●	●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管制					●				

品檢機關 (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南投縣	嘉義縣
		A10	A20	機廠	麻工	70期	92期	藍田	貨轉
	主任技師未督察按圖施工或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主任技師未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						
	督察紀錄表未落實記載				●				
	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				
	未訂定或未落實執行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	●	●	●
承攬廠商合計					36				
總計					77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單位)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二) 施工品質

各工區分項工程缺失項目共累計 26 次，如表 8，其中以排、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缺失較為常見，累計次數達 15 次，所占比例約為 58%，如圖 2；其中「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及「鋼筋材料或施工」等 2 項發生缺失頻率較高。

表 8：公辦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南投縣	嘉義縣	合計	總計
		A10	A20	機廠	麻工	70 期	92 期	藍田	貨轉		
道路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						1	26
排(污)水 下水道工 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		●	●	●	●	●	●	15	
	鋼筋材料或施工	●	●			●			●		
	模板施工			●	●		●				
	其他附屬設施材料或施工			●							
景觀工程	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				●					1	
填土、整 地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		●						4	
	夯實、高度或斷面			●				●			
其他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	●			●				5	
	鋼筋材料或施工								●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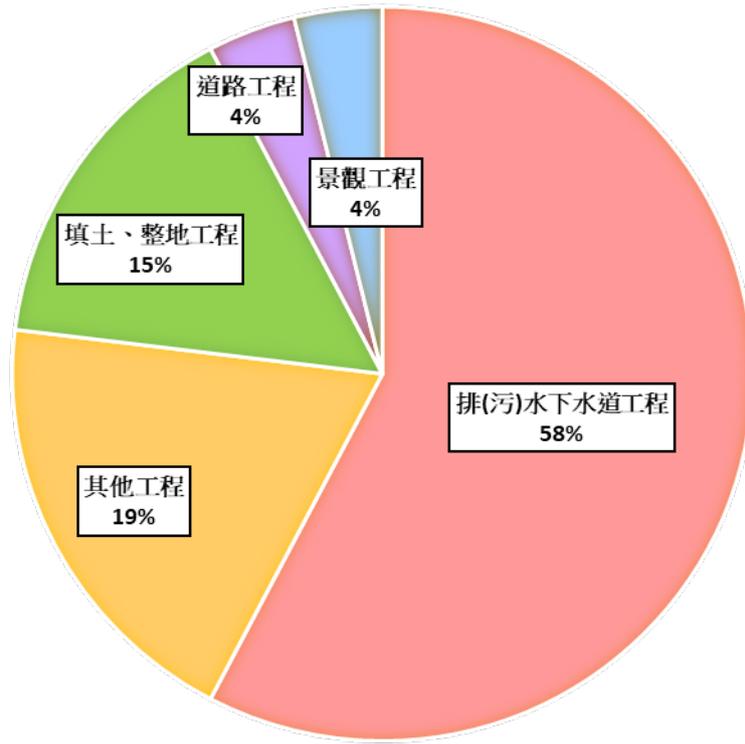


圖 2：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三) 環境管理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共 18 次，如表 9，其中以「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及「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為較常發生之環境管理缺失，各項缺失所占比例如圖 3 所示。

表 9：公辦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南投縣	嘉義縣	小計	合計
	A10	A20	機廠	麻工	70 期	92 期	藍田	貨轉		
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	●	●		●		●	●	●	6	18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	●	●			●	●			4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	●		●		●		●	5	
工地排水不良，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	●			3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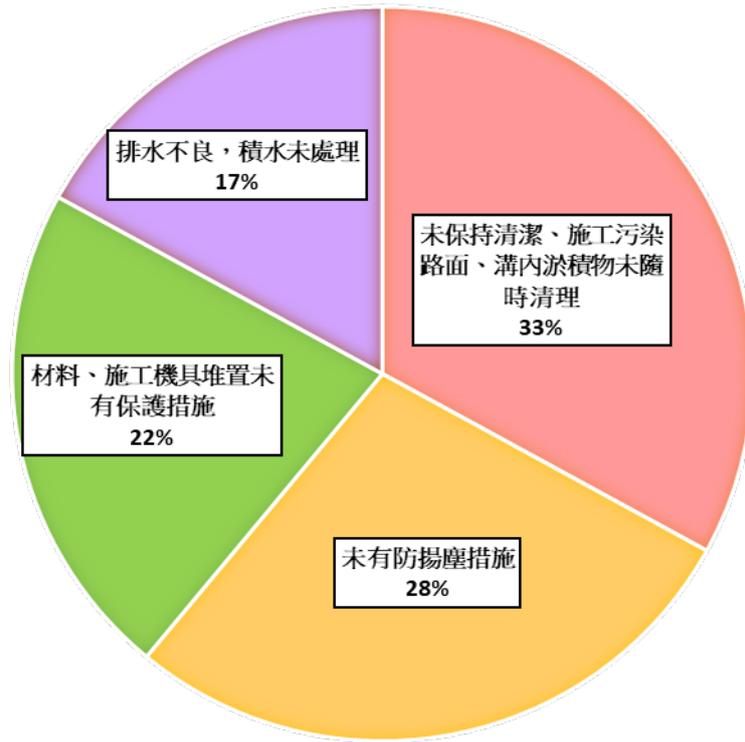


圖 3：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四) 安全管理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18 次，如表 10，其中以「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及「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等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分別達 7 次及 4 次，所占比例約為 39% 及 22%，如圖 4 所示。

表 10：公辦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南投縣	嘉義縣	小計	合計
	A10	A20	機廠	麻工	70期	92期	藍田	貨轉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	●	●	●	●	●		●	7	18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			●	●	●	4	
開挖低窪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	●		●			●			3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								1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			●		●		3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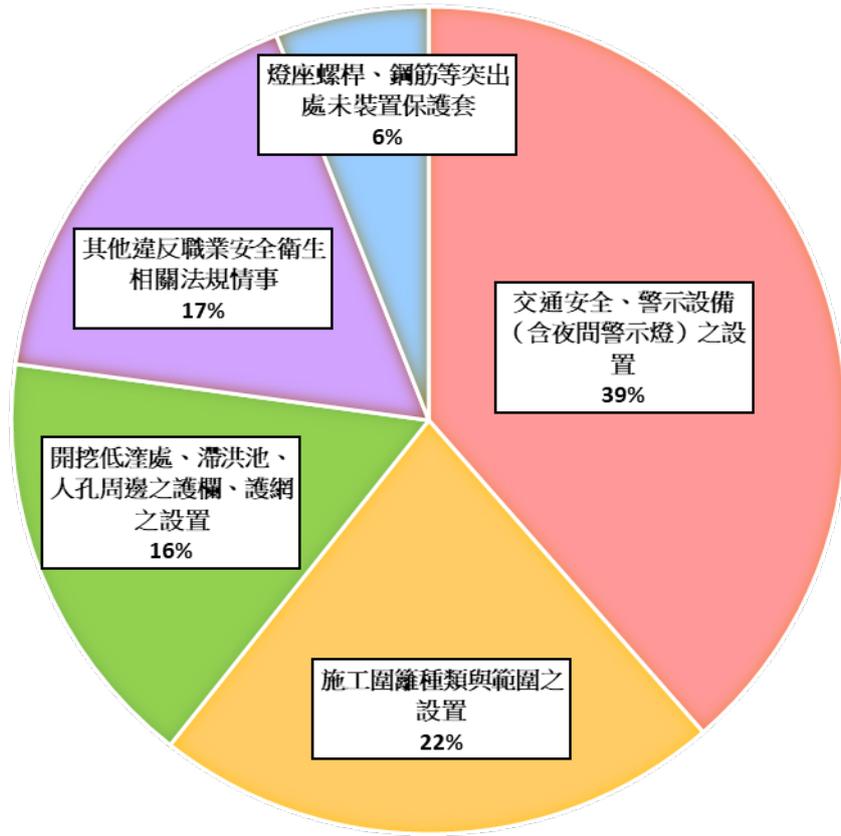


圖 4：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五) 進度管控

桃園市「A10」、臺中市「機廠」及嘉義縣「貨轉」等 3 個工區督導時有施工進度落後情形，如表 11 所示。

表 11：公辦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南投縣	嘉義縣	小計
	A10	A20	機廠	麻工	70 期	92 期	藍田	貨轉	
施工進度落後	●		●					●	3

二、自辦部分

本處會同新北市政府等 10 個直轄市、縣政府至 20 個工區辦理 26 次自辦市地重劃區實地督導，勘查施工現場及查閱書面文件資料發現，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 6 類面向仍有常態性缺失發生，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具體意見及建議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俾利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能有較佳品質管理成效。

經統計各項缺失累計次數為 447 次，如表 12，其中以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分別達 204 次及 117 次，所占比例約為 45% 及 26%，如圖 5，其各類缺失項目分析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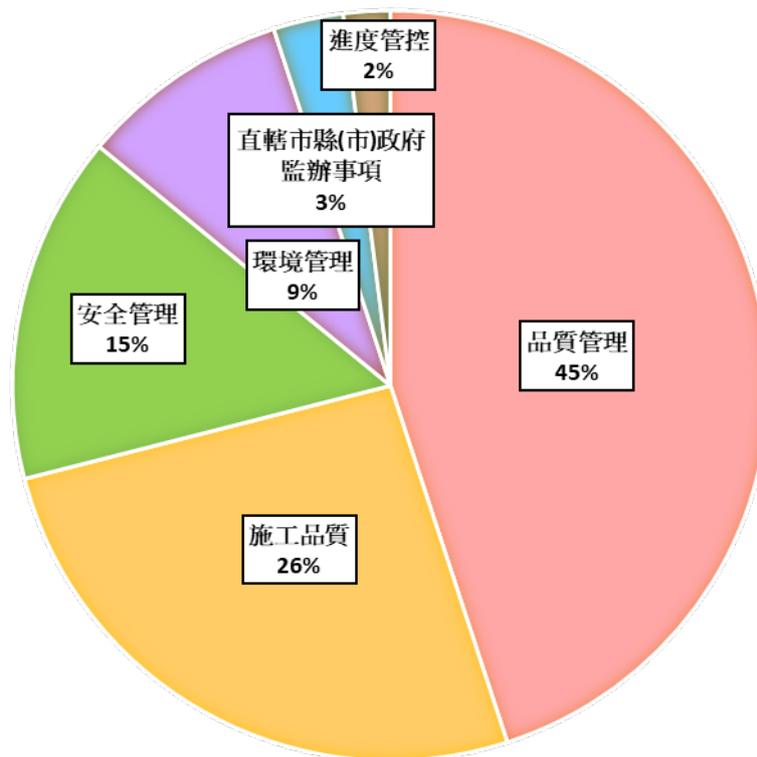


圖 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表 12：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統計表

督導類別 受督工區		直轄市縣 (市)政府 監辦事項	品質管理	施工品質	環境管理	安全管理	進度管控
新北市	大洋 1	1	7	2	2	4	0
	大洋 2	0	7	4	3	4	1
	大安 1	2	10	4	6	4	1
桃園市	桃合 1	0	5	3	2	1	0
臺中市	僑忠 1	1	7	3	1	3	0
	中紡 1	2	9	5	2	5	0
	中紡 2	1	9	7	2	4	0
	僑忠 3	0	7	3	3	2	0
	新八 3	0	12	4	2	3	0
臺南市	草湖一	1	11	4	3	3	1
	佃西一 2	1	8	3	0	4	1
	新東 2	0	8	5	0	3	0
高雄市	中都段 3	0	6	3	1	1	0
	霞海 2	1	9	5	1	1	0
	豐禾段 3	1	7	7	2	2	1
新竹縣	至善 1	0	6	4	1	2	0
	至善 2	0	11	6	1	3	0
彰化縣	豐順 2	0	5	3	1	2	0
	鎮興 2	0	5	3	1	2	1
	鎮興 3	0	12	7	1	0	0
雲林縣	興國 2	0	4	4	1	3	0
	新生 1	1	6	3	1	3	1
	新生 2	0	4	5	1	2	1
	埤口 2	0	11	11	0	3	1
嘉義縣	和睦 2	0	7	5	1	0	0
屏東縣	東帝 2	0	11	4	0	2	0
小計		12	204	117	39	66	9
合計		447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工區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缺失項目統計表如表 13 所示，其中常見缺失項目為：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確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檢視規劃、設計、監造等各工項資料是否經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表 13：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小計	合計
	大洋 1	大洋 2	大安 1	桃合 1	僑忠 1	中紡 1	中紡 2	僑忠 3	新八 3	草湖 1	佃西 1	新東 2	中都 3	霞海 2	豐禾 3	至善 1	至善 2	豐順 2	鎮興 2	鎮興 3	興國 2	新生 1	新生 2	埤口 2	和睦 2	東帝 2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未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		●		●	●	●			●	●			●								●					9	12
施工及品質計畫未經承攬廠商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																								1	
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達 30% 及 75% 時，即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									●												2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二) 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14 所示，其中常見缺失項目分述如次：

1. 工程主辦單位為「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2. 監造單位為「未確實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或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及「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3. 承攬廠商為「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及「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表 14：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品檢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大洋1	大洋2	大安1	桃合1	僑忠1	中紡1	中紡2	僑忠3	新八3	草湖一1	佃西一2	新東2	中都段3	霞海2	豐禾段3	至善1	至善2	豐順2	鎮興2	鎮興3	興國2	新生1	新生2	埤口2	和睦2	東帝2
工程主辦單位 (重劃會)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					●	●			●		●							●		●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						
工程主辦單位合計		15																									
監造單位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								●																
	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		●	●	●		●											●		●			
	未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未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未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		●															
	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		●			●													●	●				●	●	●
	未確實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或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檢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大洋1	大洋2	大安1	桃合1	僑忠1	中紡1	中紡2	僑忠3	新八3	草湖一1	佃西一2	新東2	中都段3	霞海2	豐禾段3	至善1	至善2	豐順2	鎮興2	鎮興3	興國2	新生1	新生2	埤口2	和睦2	東帝2
	發現缺失時，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未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未確實執行			●			●	●		●			●		●		●		●						●	●	
	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	●			●	●		●				●	●	●	●		●	●		●				●	
	監造技師督導頻率不足											●			●									●			
	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		●	●	●							●	●	●		●	●			
監造單位合計		87																									
承攬廠商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		●															●	●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	●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					●											●								●	●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				●	●	●	●		●			●		●	●	●		●						●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檢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大洋1	大洋2	大安1	桃合1	僑忠1	中紡1	中紡2	僑忠3	新八3	草湖一1	佃西一2	新東2	中都段3	霞海2	豐禾段3	至善1	至善2	豐順2	鎮興2	鎮興3	興國2	新生1	新生2	埤口2	和睦2	東帝2
	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			●				●	●		●	●	●		●					●	●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	●					●		●										●
	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																		
	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								●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內容未落實記載，或督察頻率不足			●		●		●	●	●				●	●		●		●								●
	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攬廠商合計		102																									
品質管理總計		204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三) 施工品質

各分項工程缺失累計次數為 117 次，如表 15，其中以排(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道路工程較常發現缺失，累計次數分別達 51 次及 19 次，所占比例約為 44%及 16%，如圖 6。其中排、污下水道工程較常發生缺失工項為「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道路工程常發生缺失工項為「回填料或級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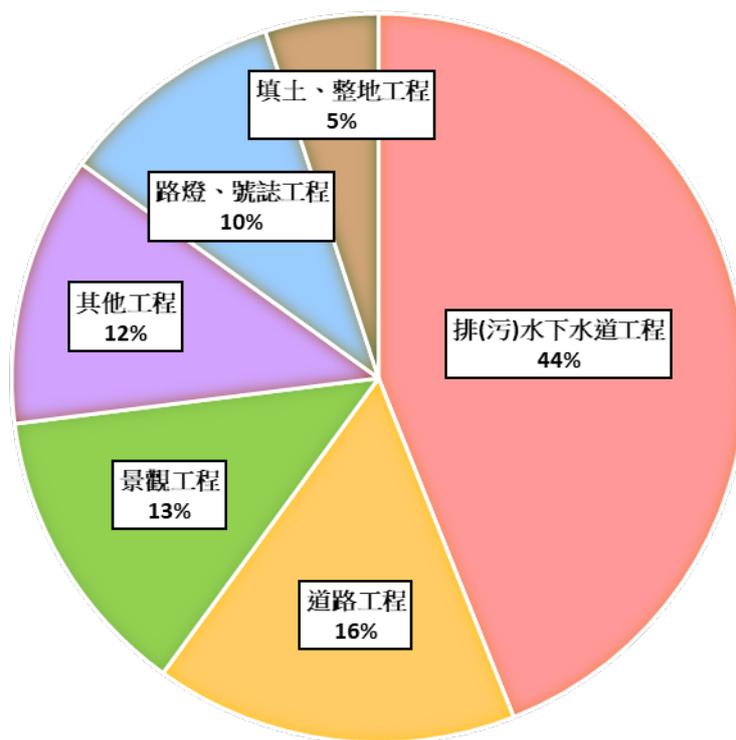


圖 6：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合計	總計	
		大洋1	大洋2	大安1	桃合1	僑忠1	中紡1	中紡2	僑忠3	新八3	草湖-1	佃西-2	新東2	中都段3	霞海2	豐禾段3	至善1	至善2	豐順2	鎮興2	鎮興3	興國2	新生1	新生2	埤口2	和睦2			東帝2
道路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		●			●	●		●		●	●	●	●	●	●	19	117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						●		●			●	●								●		●		●		
排(污)水 下水道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鋼筋材料或施工	●			●	●			●		●								●	●				●					
	模板施工			●	●	●													●	●				●	●				
	管線試驗、檢測								●									●						●					
	其他附屬設施材料或施工								●	●			●	●	●						●			●	●				
路燈、號 誌工程	基座											●			●	●	●				●			●			12		
	接地電阻測試																	●							●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景觀工程	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		●						●	●			●	●	●	●				●	●			●			15		
	養護措施							●		●							●				●			●					
填土、整 地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			●		●								●	●		●	6		
其他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				●								●				●				●	●		14		
	鋼筋材料或施工			●				●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	●			●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四) 環境管理

各工區缺失項目共累計 39 次，如表 16，其中以「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滯洪池、溝內淤積物未清理」及「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缺失項目較常發生，累計次數 14 次及 9 次，所占比例約為 36%及 23%，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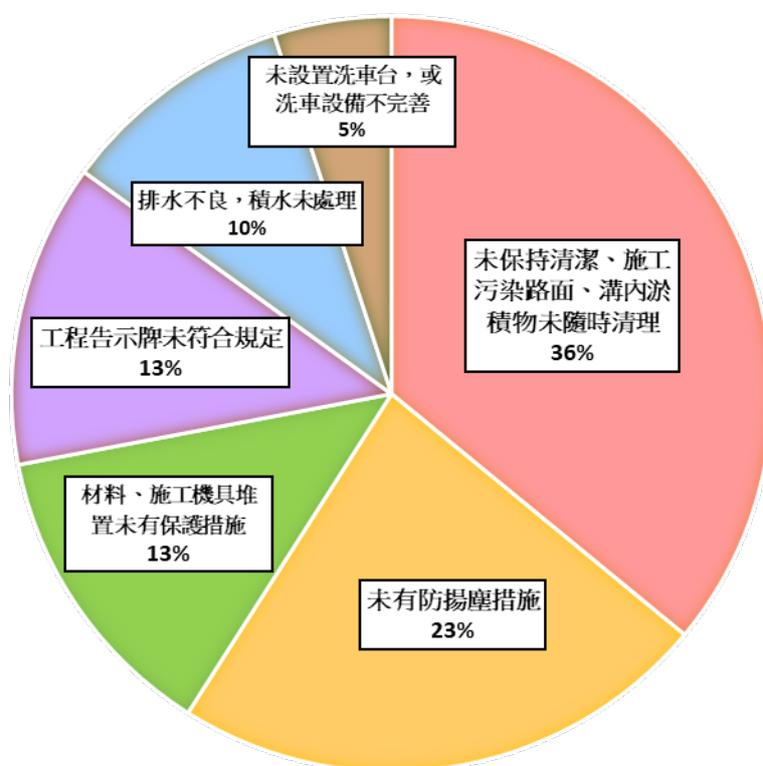


圖 7：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6：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小計	合計
	大洋1	大洋2	大安1	桃合1	僑忠1	中紡1	中紡2	僑忠3	新八3	草湖一1	佃西一2	新東2	中都段3	霞海2	豐禾段3	至善1	至善2	豐順2	鎮興2	鎮興3	興國2	新生1	新生2	埤口2	和睦2	東帝2		
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滯洪池、溝內淤積物未清理		●	●	●		●	●	●	●	●				●	●	●			●	●					●		14	39
未設置洗車台，或洗車設備不完善			●						●																		2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	●	●	●			●			●																		5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	●	●			●							●	●			●		●	●					9	
工地排水不良，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				●		●																		4	
工程告示牌未符合規定		●	●					●				●						●									5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五) 安全管理

各工區缺失項目累計次數共 66 次，如表 17，其中以「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及「開挖低窪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達 21 次、14 次及 13 次，所占比例約為 32%、21%及 20%，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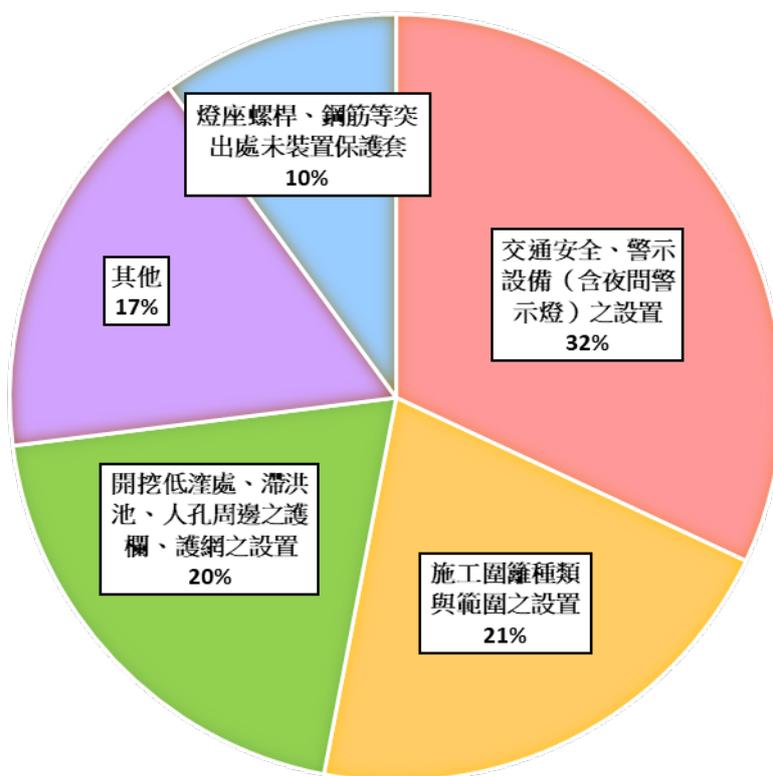


圖 8：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7：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小計	合計	
	大 洋 1	大 洋 2	大 安 1	桃 合 1	僑 忠 1	中 紡 1	中 紡 2	僑 忠 3	新 八 3	草湖 一 1	佃西 一 2	新東 二 2	中都 段 3	霞海 二 2	豐禾 段 3	至 善 1	至 善 2	豐 順 2	鎮 興 2	鎮 興 3	興 國 2	新 生 1	新 生 2	埤 口 2	和 睦 2	東 帝 2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21	66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	●	●		●	●	●	●			●				●			●				●	●	●			●		14
開挖低漥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	●	●	●		●	●	●	●	●	●		●				●	●			●							13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				●	●							●			●			●		7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	●	●			●	●		●	●	●	●										●		●			11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六) 進度管控

新北市「大洋 2」等 9 個工區督導時有施工進度落後情形，如表 18 所示。

表 18：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施工進度落後
新北市	大洋 1	
	大洋 2	●
	大安 1	●
桃園市	桃合 1	
臺中市	僑忠 1	
	中紡 1	
	中紡 2	
	僑忠 3	
	新八 3	
臺南市	草湖一 1	●
	佃西一 2	●
	新東 2	
高雄市	中都段 3	
	霞海 2	
	豐禾段 3	●
新竹縣	至善 1	
	至善 2	
彰化縣	豐順 2	
	鎮興 2	●
	鎮興 3	
雲林縣	興國 2	
	新生 1	●
	新生 2	●
	埤口 2	●
嘉義縣	和睦 2	
屏東縣	東帝 2	
小計		9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工區有施工進度落後情形。

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

一、公辦部分

經彙整本期(108年7月至109年6月)本處督導紀錄，常見缺失項目及態樣，依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5類及其他建議，提出建議改善方法如下：

(一) 品質管理

1. 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工程主辦機關未於開工前核定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工程主辦機關應訂定各類計畫書提送時程，並於所訂時程內完成核定，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之執行。

2. 監造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部分施工抽查表檢查時機未填寫。	工程進行中須抽(查)驗之項目甚多，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依監造計畫書規定及施工實際狀況、位置及時機分別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確實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加強文件資料內容之檢核。
	混凝土澆置紀錄表，各設計抗壓強度混凝土之坍度標準值未填寫；模板施工組立作業查驗表，放樣及高程控制抽查標準未量化；焊接鋼線網工程作業查驗表，未填列間隔綁紮抽查結果。	
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監造報表未詳實記載每日施工情形及監造督查事項。	監造報表登載內容，應依當日現場施工情形記載(如施工項目、位置、數量、施工抽(查)驗、材料取樣檢驗、出工人數及其他重要事項等)填寫具體抽查事項及作為，詳實記載於各欄位，經監造人員簽名，加強文件資料之檢核，避免漏列情形發生及定期更新版本。
	部分監造報表之施工檢查項目填寫「未完成」，未於記事欄說明。	

	監造報表內「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勾選欄均採列印方式，未依實際檢查情形勾選。	
--	--	--

3. 承攬廠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缺漏，或未勾選檢查時機，或未檢附相關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應針對各工程契約施工規範之主要施作項目編製。 2. 各工項有隱蔽部分應確實要求承攬廠商拍照存證及填寫自主檢查表，並不定期查驗廠商是否依文件紀錄管理程序規定，彙整資料後存檔，俾利日後查閱。 3.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 4. 監造單位應不定時查驗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其相關作為應確實記錄（含相片）。
	自主檢查表未有填列量化數據或說明，直接判定合格，或大多勾選合格，惟與實際查核或督導狀況不相符，未落實檢查管理作業。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材料設備未依預定送審日期提送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契約內須送檢(試)驗之材料項目甚多，承攬廠商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格式及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項目與工程特性，建立完整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確實依實際檢(試)驗情形填報。 2. 檢(試)驗報告應詳實判讀並註明符合契約施工規範條文及章節。 3. 另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內容及版本亦應適時檢視更新。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更新。	
	檢(試)驗報告未判讀。	

(二) 施工品質

1.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道路側溝之混凝土完成面部分有小孔洞、底部蜂窩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應加強預拌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補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之產生，且混凝土澆置後，表面應提供足夠水分，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混凝土中水分散失，達到充分養護目的。 另承攬廠商於側溝施工後，應清除混凝土表面之殘留鐵絲及鐵件，並辦理澆置後查驗，以確認施工品質及雜物確實清除。
	道路側溝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道路側溝清潔孔混凝土殘渣未清除。	
鋼筋材料或施工	排水箱涵倒角筋綁紮間距未依設計圖說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立模板及澆置混凝土前應再確認鋼筋之間距、搭接長度及搭接位置，確實使用間隔器、墊塊，並加強督促工人注意灌漿及搗實時，避免移動鋼筋、間隔器、墊塊。 工地現場應製作鋼筋結構組立之樣品，供現場施作參照辦理。
	道路側溝鋼筋於同一斷面搭接。	

2. 填土、整地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回填料或級配料	箱涵構造物周圍回填材料粒徑過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確實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鋪設碎石級配粒料，該級配粒料應清潔、不含有機物、塊狀或團狀之土塊、雜物及其他有害物質。 承攬廠商於鋪築道路碎石級配時，應注意平整度及表面碎石料是否符合施工規範等情形。
	道路部分位置回填不實及摻雜雜物。	

3. 其他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擋土牆混凝土表面有冷縫、蜂窩及孔洞產生。	承攬廠商應加強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補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之產生，且混凝土澆置後，表面應提供足夠水分，或以其他養護方式防止混凝土中水分散失，達到充分養護目的。

(三) 環境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地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	工區內有零星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	承攬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如有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等應依契約規定運棄。另應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施工人員於工區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
	側溝上方散落垃圾、鋼筋、木料、模板支撐架等雜物未清除。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裸露地未鋪設防塵設施甚多或抑塵替代作為不足。	工地內堆置之碎石級配及土方，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覆蓋防塵網，其他裸露地表或車行路徑於晴天時應適時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部分土堆未覆蓋防塵網或防揚塵設施。	

(四) 安全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工區內有既有住戶出入情形，未加強夜間安全警示及警告標語。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加強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及夜間照明警示設施，以確保人車安全。
	道路內部分人孔蓋凸出，未設防撞保護及警示設施。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施工圍籬有缺口，工區未完全封閉。	承攬廠商應依設計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工程進行期間，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施工圍籬底部未設置防溢座。	

(五) 進度管控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施工進度落後	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應將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及非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所佔落後比例詳實列出，並將各分項工程依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及執行進度差異分析檢討，製作各分項進度表管控落後工項及研擬解決因應對策。2.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就進度落後提趕工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確實可行後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3. 進度嚴重落後或進度管控執行成效不佳之工區，工程主辦機關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會報管控進度。

(六) 其他建議

1. 工程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單位簡報時，建議加強說明工區設計理念、工程中遭遇到的困難及歷次施工查核後確實改善之情形，俾利督導委員能迅速瞭解工地執行狀況。
2.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簡報中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部分，應以隱碼處理。
3. 承攬廠商各類表單(如：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等)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修訂版本。

二、自辦部分

經彙整本期(108年7月至109年6月)本處督導紀錄，常見缺失項目及態樣，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管控等6類及其他建議，提出建議改善方法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等各項資料，未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新北市「大洋」、「大安」、臺中市「僑忠」、「中紡」、臺南市「草湖一」、「佃西一」、高雄市「霞海」、雲林縣「新生」等8個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尚有部分內容未由執業中相關工程技師(如電機技師)辦理簽證作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確實檢視規劃、設計、監造等各工項資料是否經依法登記營業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施工及品質計畫未經承攬廠商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大安」重劃區重劃會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未經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各重劃區重劃會應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應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另品質計畫亦應比照辦理。
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達30%及75%時，即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臺中市「中紡」重劃區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達30%及高雄市「豐禾段」重劃區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達75%時，即向所管直轄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應加強管控施工查核事宜。

(二) 品質管理

1. 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未見工程主辦單位相關品質督導紀錄。	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建立品質督導機制及落實辦理品質督導作業並整理成紀錄文件，俾利日後查閱及工程品質之管理。

2. 監造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未確實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或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混凝土工程施工查驗紀錄表養護查驗項目皆未填寫實際查驗情形及查驗結果。	工程進行中須抽查驗之項目甚多，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要求監造單位依監造計畫書規定及施工實際狀況、位置及時機分別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加強文件資料內容之檢核。
	部分施工抽查表檢查時機未填寫。	
	抽查紀錄表查驗情形未量化，且未判讀查驗結果是否合格。	
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監造報表未確實記載，如：辦理路權申請現勘未記載；工程進行欄位亦為空白未敘明當日執行事項與作為。	監造報表登載內容，應依當日現場施工情形記載(如施工項目、位置、數量、施工抽(查)驗、材料取樣檢驗、出工人數及其他重要事項等)填寫具體抽查事項及作為，詳實記載於各欄位，經監造人員簽名，加強文件資料之檢核，避免漏列情形發生及定期更新版本。
	監造報表監造主管欄位僅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未加註日期。	
	監造報表未依工程會最新版本製作。	

3. 承攬廠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p>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p>	<p>施工日誌內施工前檢查事項未勾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日誌應詳實填列施工位置、施工項目、自主檢查位置、自主檢查項目、試驗取樣、會勘、會議及其他重要事項(如施工查核、陳情事件)。 2. 承攬廠商應加強文件資料之檢核，避免漏列情形發生並定期更新版本。
	<p>施工日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最新修訂之版本更新。</p>	
<p>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p>	<p>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缺漏，或未勾選檢查時機，或未檢附相關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應針對各工程契約施工規範之主要施作工項編製。 2. 各工項有隱蔽部分確實要求廠商拍照存證及填寫自主檢查表，並不定期督查廠商是否依文件紀錄管理程序規定，彙整資料後存檔，俾利日後查閱。 3.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依工地現場情形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判讀是否同意向監造單位申請抽查或進行下階段施工作業。 4. 監造單位應不定時查驗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及督促現場施工人員確實改善缺失並拍照做成紀錄。
	<p>各項自主檢查表辦理次數與頻率不足。</p>	
	<p>自主檢查表設計值可量化項目未訂定抽查標準，實際量測值未填列，未針對實際檢查情形說明，檢查均勻選合格。</p>	
<p>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p>無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進行中須送審、檢驗之材料項目甚多，承攬廠商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格式、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項目與工程特性，建立完整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確實依實際檢(試)驗情形填報。 2. 檢(試)驗報告應詳實判讀並註明符合契約施工規範條文及章
	<p>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抽試驗結果未填寫。</p>	
	<p>各項材料設備送審日期皆逾預定送審日期。</p>	

	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會同檢測人員及時間未填列。	節。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內容及版本亦應適時更新。
--	------------------------------	--

(三) 施工品質

1.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道路側溝頂表面混凝土完成面不佳、未平順，且有多處塑性裂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應加強預拌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補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之產生，且混凝土澆置後，表面應提供足夠水分，或以其他養護方式防止混凝土中水分散失，達到充分養護目的。 另承攬廠商於側溝施工後，應清除混凝土表面之殘留鐵絲及鐵件，並辦理澆置後查驗，以確認施工品質及雜物確實清除。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計畫道路截角處之側溝頂版未依設計圖說設置伸縮縫。	
鋼筋材料或施工	道路側溝側牆鋼筋間距不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立模板及澆置混凝土前應再確認鋼筋之間距、搭接長度及搭接位置，確實使用間隔器、墊塊，並加強督促工人注意灌漿及搗實時，避免移動鋼筋、間隔器、墊塊。 工地現場應製作鋼筋結構組立之樣品，供現場施作參照辦理。
	道路側溝溝牆鋼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道路側溝溝牆及底版鋼筋保護層厚度不一致，未確實設置墊塊。	
模板施工	模板板材老舊未更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模板組立前，現場人員應確實辦理自主檢查，確定使用脫模劑、無彎曲、無膨脹、無不平直及模板內清潔狀況等事項。另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模板不可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等現象，廠商應隨時汰換老舊及破損模板，避免造成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爆模、漏漿、品質不良，並落實查驗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
	龍形溝明渠段鋼模塗黑色劣質油，污染牆面。	

		2. 承攬廠商於施工前應督促施工廠商加強相關模板油及脫模劑之管控，避免造成完成面色澤不佳情形發生。
--	--	---

2. 道路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回填料或級配料	道路級配粒料粒徑過大或含有磚塊、雜質。	1. 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確實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鋪設碎石級配粒料，該級配粒料應清潔、不含有機物、塊狀或團狀之土塊、雜物及其他有害物質。 2. 廠商於鋪築道路碎石級配時，應注意平整度及表面碎石級配料有無析離或含泥量過多等情形。
	道路碎石級配粒料經下雨沖刷後有粒料分離及鬆散之情形。	

3. 景觀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料	公園植樹處範圍未填沃土且有甚多磚塊及粒石等材料未移除。	1. 植栽回填料之品質，應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辦理；應清潔、不含有機物、塊狀或團狀之土塊、雜物及其他有害物質。 2. 植栽支柱之材質及施作方式亦應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辦理。
	部分植栽支柱已折損或鬆脫，且支柱固定繩索長期緊箍樹幹已明顯影響植栽成長。	

(四) 環境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地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滯洪池、溝內淤積物未清理	工區內有零星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	承攬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工區內如有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等應依契約規定運棄。另應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施工人員於工區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
	側溝清掃孔內殘有混凝土粒料等雜物未清除。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工區開挖裸露面未覆蓋防塵網。	工地內開挖裸露面或堆置之碎石級配及土石方，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覆蓋防塵網，其他裸露地表或車行路徑於晴天時應適時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現場整地範圍及車行路徑防塵措施不足。	

(五) 安全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工區出入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承攬廠商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落實自動檢查，若有缺失時，應立即改善，並將相關檢查作為做成紀錄（含相片）。
	已完成人孔周邊安全警示設施不足。	
	工區內夜間安全警示及警告標語不足。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周界緊鄰通行道路，圍籬未完整圍設。	承攬廠商應依設計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工程進行期間，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並定期全面檢視施工圍籬是否有破損或故障情況，如有則立即改善。
	施工圍籬未設置防溢座。	
開挖低漥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	滯洪池開挖處防墜落安全措施不足。	承攬廠商應依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六) 進度管控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施工進度落後	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將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及非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所佔落後比例詳實列出，並將各分項工程依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及執行進度差異分析檢討，製作各分項進度表管控落後工項及研擬解決因應對策。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就進度落後提出趕工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確實可行後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進度嚴重落後或進度管控執行成效不佳之工區，工程主辦單位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會議管控進度。

(七) 其他建議

1. 多數工區之工程設計圖電機部分未經執業中電機技師辦理設計簽證，建議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依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確實辦理技師簽證。
2. 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主任技師應就個別負責部分親自簡報及說明，以協助查核或督導人員瞭解本工程實際情形。
3.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簡報中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部分，應以隱碼處理。
4. 辦理現地查核（督導）前，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應先說明預計查核（督導）停留位置及動線，並於現場簡要說明施工現況及進入工地前之危害告知。
5. 承攬廠商應定期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正工程告示牌相關內容名稱及資訊；如遇工程有停工或延期時，亦應隨時更新工程告示牌內容。
6. 承攬廠商主任技師應加強現場施工人員之技術指導，並對於重複發生之缺失提出矯正預防措施或辦理教育訓練。

伍、與前期督導結果之比較

為瞭解近年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辦工程及自辦工程之督導結果，爰就前 2 期(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及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資料與本期(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督導紀錄資料作比較及分析。

一、公辦部分

各督導類別缺失次數及所占百分比如表 19 所示，與前期督導結果相較，缺失比率最高之類別皆為品質管理。

表 19：與前 2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表

督導類別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11 件 11 次)		(10 件 11 次)		(8 件 8 次)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品質管理	101	47%	106	48%	77	54%
施工品質	69	32%	65	29%	26	18%
環境管理	23	11%	22	10%	18	13%
安全管理	19	9%	25	11%	18	13%
進度管控	3	1%	4	2%	3	2%
加總	215	100%	222	100%	142	100%

由圖 9 可看出，本期督導工區在品質管理方面缺失比率較前 2 期增加，為提升品質管理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依實際查驗情形詳實填報相關表單，避免表單填寫流於形式，且內容儘可能以量化數據表示，倘未能量化者亦可採用質化方式替代；而施工品質缺失百分比較前 2 期明顯降低；另安全管理方面缺失比率則有上升趨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防止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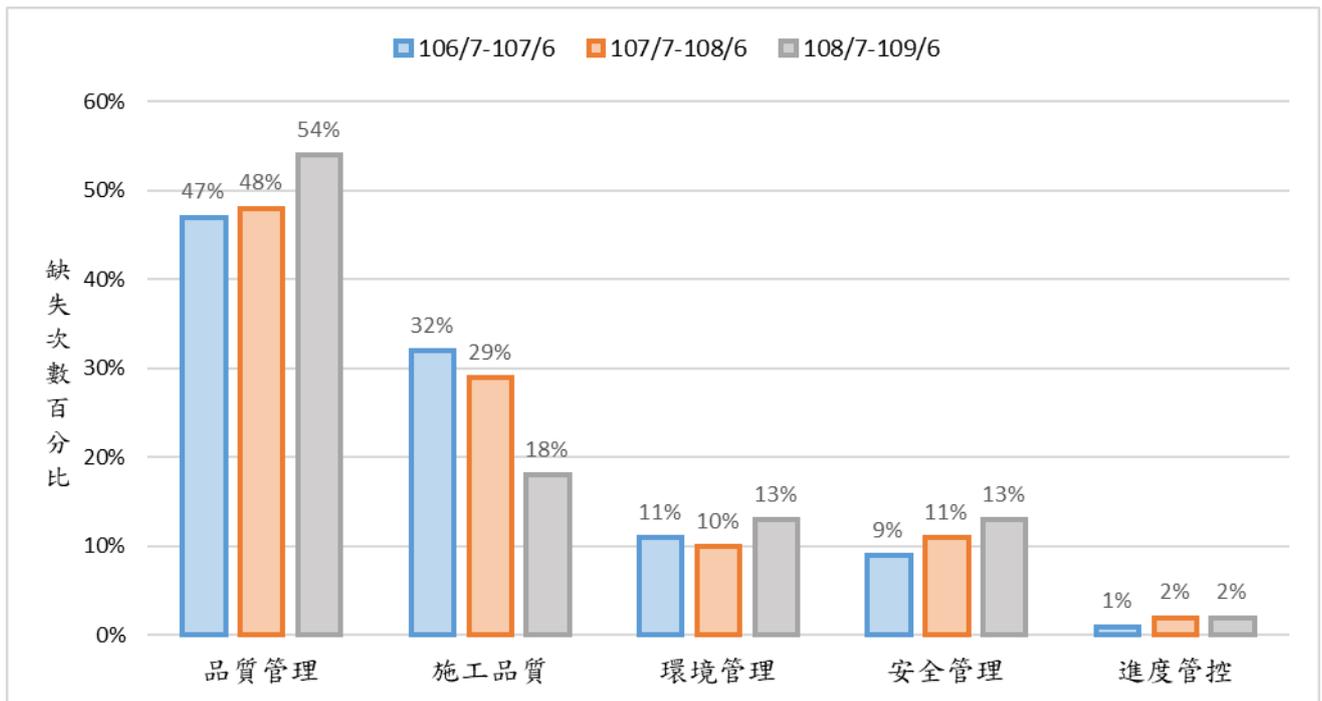


圖 9：與前 2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直條圖

與前 2 期督導成績相較，甲等比例分別為 73%、91%及 75%，乙等比例分別為 27%、9%及 25%，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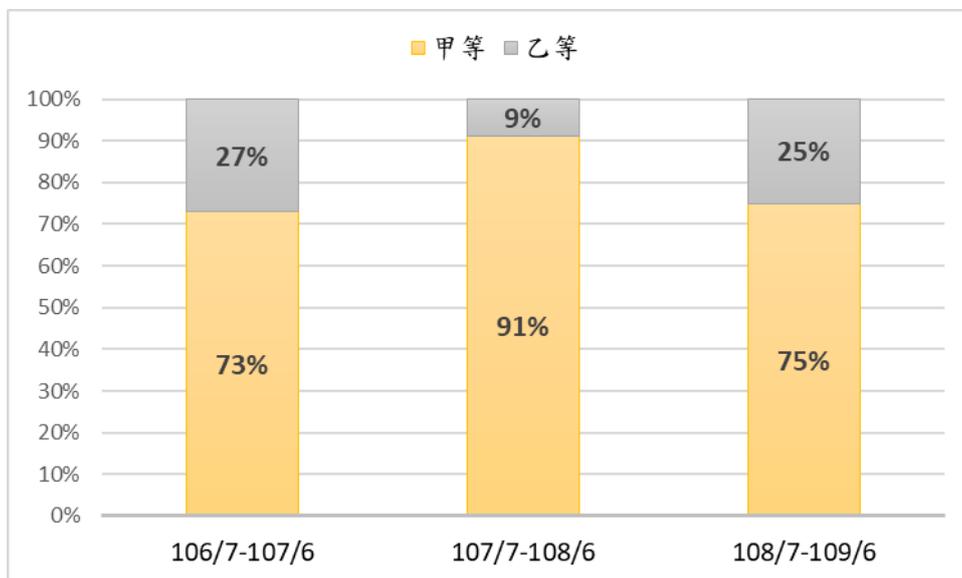


圖 10：近 3 期公辦督導成績百分比圖

由表 20 可看出本期桃園市政府 2 工區均為甲等，較前期進步；臺中市政府「機廠」工區及嘉義縣「貨轉」工區為乙等，其中臺中市政府於前 2 年成績均為甲等，臺中市及嘉義縣政府應加強督促該工區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落實應辦業務職責及作為，以確保工程品質。

表 20：與前 2 期公辦督導成績比較表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11 件 11 次)		(10 件 11 次)		(8 件 8 次)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臺北市	1	-	1	-	-	-
桃園市	-	-	1	1	2	-
臺中市	2	-	2	-	-	1
臺南市	1	-	2	-	1	-
高雄市	3	-	3	-	2	-
南投縣	-	-	-	-	1	-
嘉義縣	-	-	-	-	-	1
宜蘭縣	-	2	1	-	-	-
嘉義市	1	-	-	-	-	-
金門縣	-	1	-	-	-	-

二、自辦部分

各督導類別缺失次數及所占百分比，如表 21 所示，與前 2 期本處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結果相較，缺失比率最高之類別皆為品質管理，為提升品質管理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督促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依實際查驗情形詳實填報相關表單，避免表單填寫流於形式，且內容儘可能以量化數據表示，倘未能量化者亦可採用質化方式替代。

表 21：與前 2 期自辦督導結果比較表

督導類別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21 區 33 次)		(19 區 22 次)		(20 區 26 次)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政府監辦事項	38	6%	20	4%	12	3%
品質管理	213	35%	204	46%	204	45%
施工品質	199	32%	120	27%	117	26%
環境管理	69	11%	35	8%	39	9%
安全管理	53	9%	56	12%	66	15%
進度管控	40	7%	12	3%	9	2%
加總	612	100%	447	100%	447	100%

由圖 11 可看出，本期督導工區在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方面缺失百分比與前 2 期均為最高；而政府監辦事項缺失百分比由 6% 降至 3%，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逐漸重視自辦工程之審查及查核；另安全管理方面缺失百分比則由 9% 上升至 1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減少職業災害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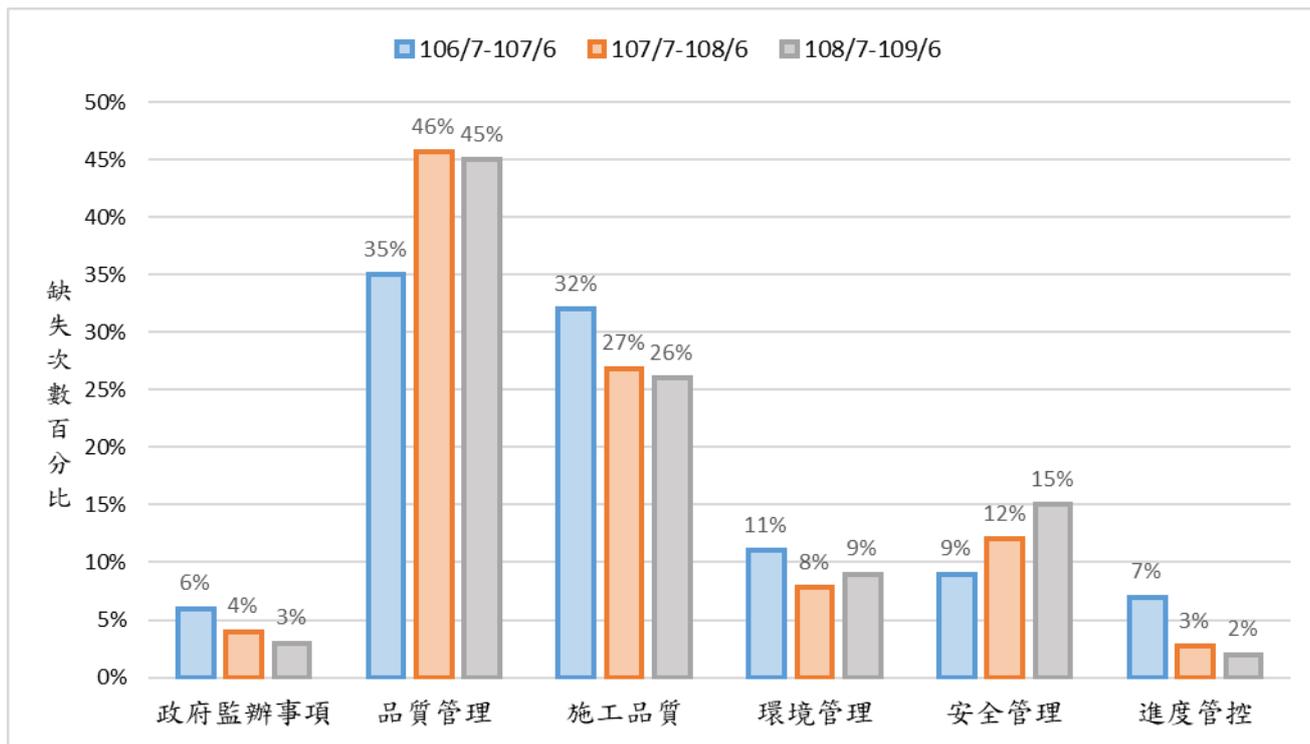


圖 11：與前 2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直條圖

與前 2 期督導成績相較，甲等比例分別為 52%、32%及 35%，乙等比例分別為 49%、68%及 65%，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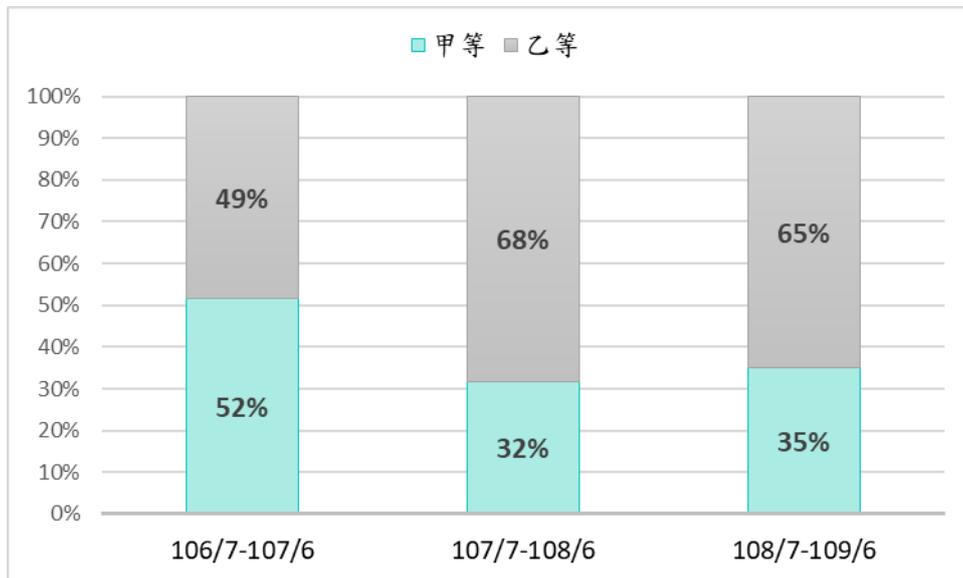


圖 12：近 3 期自辦督導成績百分比圖

由表 22 可看出，自辦工區督導成績乙等比例仍屬偏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督促轄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其職責，以確保工程品質。

表 22：與前 2 期自辦督導成績比較表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21 區 33 次)		(19 區 22 次)		(20 區 26 次)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新北市	-	-	-	-	1	2
桃園市	1	1	-	-	1	-
臺中市	5	2	1	-	2	3
臺南市	-	5	-	3	1	2
高雄市	5	3	2	5	1	2
新竹縣	3	1	2	-	1	1
苗栗縣	-	-	2	-	-	-
彰化縣	1	3	-	3	1	2
雲林縣	1	-	-	2	-	4
嘉義縣	-	1	-	-	1	-
屏東縣	1	-	-	2	-	1

陸、結語

- 一、本處派員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督導，就施工現場勘查施作品質及書面文件資料查閱等，發現公共設施工程品質、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各方面仍易出現常態性缺失，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詳實具體意見及建議事項予受督導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辦工程可事先預防及改善作為，以利受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能有所因應，及提升施工品質以利移交接管；另自辦工程方面可協助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權責應盡作為。
- 二、為與時精進，公辦工程監督品質方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及落實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並針對每次查核或督導常見缺失辦理工程人員品質觀念及法律素養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培訓工程主辦機關基層人員及工地現場人員專業知能及品質控制技巧；另自辦工程方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並加強督促重劃區重劃會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落實契約職責，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 三、本處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轄區內辦理之「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在建標案）」施工資料(如工程進度、阻礙因素及困難問題等)建置於本處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並於每月 15 日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倘有新增標案，請一併納入建置），惟目前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確實配合辦理建置及更新，為利本處安排公辦工程督導地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控管自辦工程進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配合辦理。
- 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中，仍以公共照明分項工程（電機部分）未經執業中電機技師辦理簽證為持續發生缺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落實檢視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等階

段各工項資料是否經依法登記營業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五、未來本處將持續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工程業務督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落實完成各項工程品質查核（督導）應辦作業，以達成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與效益之目標。

相關工程督導相片

一、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

(一) 桃園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臨時用電電線未架高



▶▶ 路燈基座螺絲未設置帽套或護套保護

(二) 臺中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側溝內土方堆積未清除



▶▶ 施工圍籬未完全封閉

(三) 臺南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裸露地未鋪設防塵設施或抑塵替代作為不足



▶▶ 滯洪池內植栽養護作業未落實，部分喬木植栽有枯萎情形

(四) 高雄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坵塊內已進場備用鋼筋直接放置於地面，未墊高隔離



▶▶ 道路側溝外側有積水未排除

(五) 南投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側溝伸縮縫未全斷面施設



▶▶ 側溝外牆混凝土有蜂窩、孔洞未處理

(六) 嘉義縣政府



108.12.18

▶▶ 施工督導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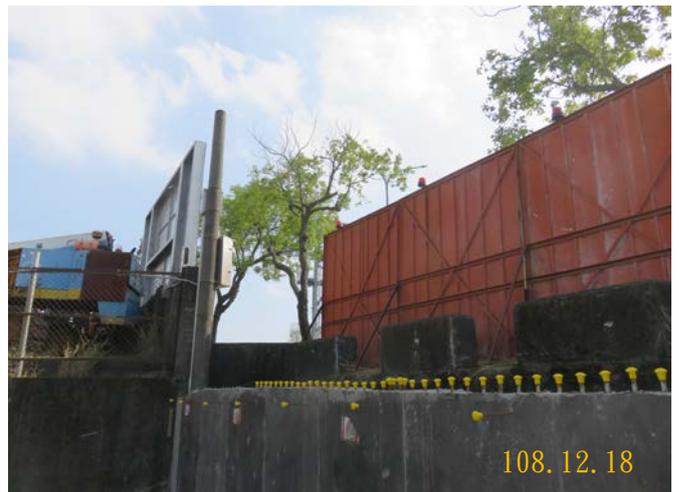
108.12.18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108.12.18

▶▶ 排水箱涵內爬梯歪斜



108.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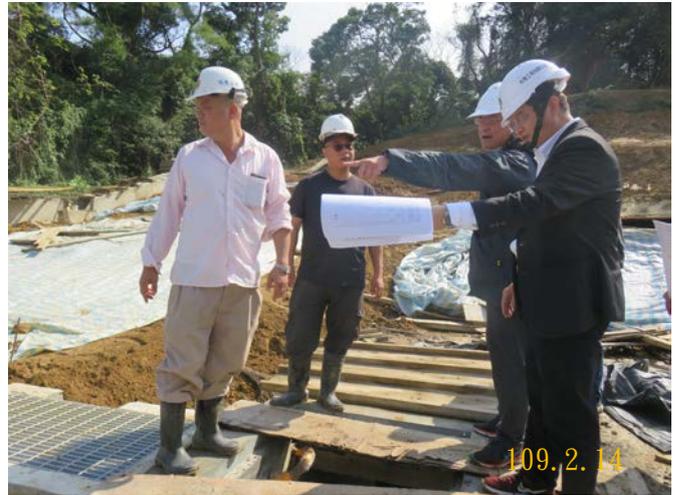
▶▶ 鄰高鐵大道與既有廠房處，施工圍籬有缺口未封閉

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一) 新北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道路側溝伸縮縫偏斜或孔洞較大或未切除



▶▶ 工區內有拆除之模板、廢棄鋼筋、鐵管等未集中堆置與清理

(二) 桃園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滯洪池箱涵頂版及側溝伸縮縫與混凝土不緊密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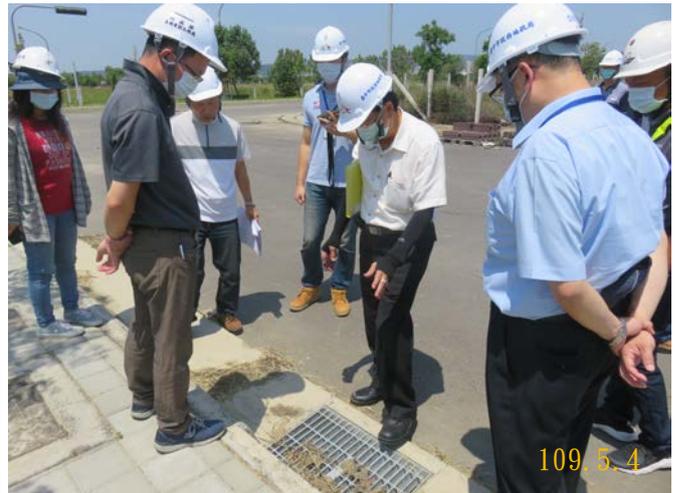


▶▶ 道路側溝側牆模板組合不緊密致混凝土漏漿情形

(三) 臺中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污水人孔開口處未設置防墜設施



▶▶ 龍形溝明渠段鋼模塗黑色劣質油，污染牆面

(四) 臺南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工區內有多處積水及垃圾、廢棄物未清理



▶▶ 道路側溝蓋版及人孔之混凝土有多處遭碰撞破損情形

(五) 高雄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生態溝渠四周護欄未圍設完成，恐有民眾誤入造成危險



▶▶ 橋梁護欄基礎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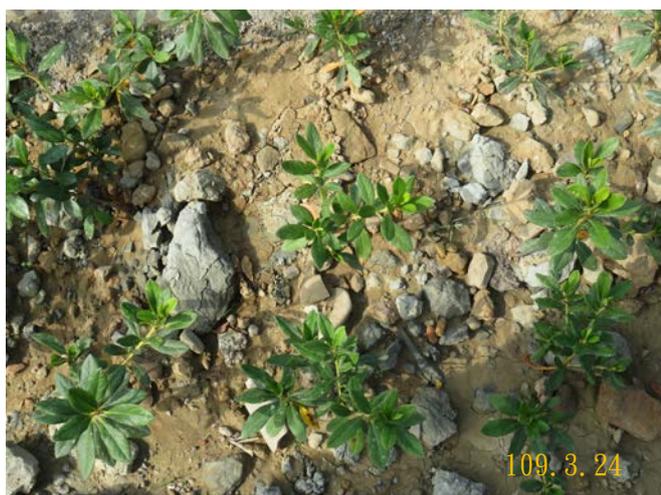
(六) 新竹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植栽帶有大粒徑石頭未清除



▶▶ 部分道路級配粒料粒徑過大或含有磚塊、雜質

(七) 彰化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已施作道路碎石級配粒料經下雨沖刷後有粒料分離及鬆散不緊密之情形



▶▶ 側溝模板破損嚴重及模板組立不緊密，有漏漿情形

(八) 雲林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全區道路側溝頂版排水孔阻塞或變形



▶▶ 路基及坵塊部分回填材料不合規定，有混凝土殘料及粒徑過大卵石

(九) 嘉義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側溝內土方淤積未清除



▶▶ 滯洪池周邊人行道緣石破損及部分鐵件未剪除

(十) 屏東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人行步道緣石混凝土完成面破損



▶▶ 部分區域未設置圍籬，未能有效管制施工人員進出工地